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455号模力社区T1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杨帆先生、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